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嘉兴市海盐县

验收单位：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	行业类别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盐县水利局、盐水〔2018〕116号、 2018年6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城东片区，工程起点为秦山路，终点为朝阳东路。道路全长约 1092m，占地面积 3.2630hm²，车行道路幅 16m；翁金线改造绿道宽 7m；沿线建设白洋河高架桥一座，长约 1000m，同步建设给排水管线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孔工程及交通设施、道路监控、路灯照明、绿化景观灯配套工程。受现状地形等条件限制，采用机动车道和慢行系统分离的方式，其中机动车道为 16m 宽高架桥，慢行系统为现状翁金线改建为绿道形式。

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6月21日，海盐县水利局以“盐水〔2018〕116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月，委托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和其他方法对本工程全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7月提交了《滨海大道（秦山路-朝阳东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自然修复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的预期效果。

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排水工程、绿化、临时排水沟、

沉沙池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确保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能有效减少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630hm^2 ，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1，拦渣率达到 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为 25.12%，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对枯死植株及时进行补植；

（2）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程震	建设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晓东	监测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姚刚山	监理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如波	施工单位
徐群			徐群	特邀专家